

海口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海口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口海关办公室综合科。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1 号，邮编：570105；电话：0898-68516515；电子邮箱：hk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口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一是组织各隶属海关细化落实《海口海关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实施方案》，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和公开

审查工作机制。二是研判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高频咨询事项和涉企事项为切入点，逐步建设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三是梳理各业务条线特点，将政务公开工作延伸至一线，由一线关员直接向工作对象宣讲法规政策、解答疑难问题，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海关政府信息。2022年，海口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816条。

（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质量。一是组织各隶属海关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严把“流程关”“答复关”“法律关”，提高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质量，对于疑难、复杂以及敏感信息的公开申请，建立多部门共商工作机制。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9件，涉及离岛免税数据、进出口数据查询等方面，已全部办理完成。

（三）持续提高政策解读精度。一是以海关法治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各类政策宣讲及普法宣传活动。联合缉私部门、地方打私部门到重点企业、口岸、校园等地开展政策宣讲，有效威慑“套代购”违规行为。二是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注问题，围绕进出口食品安全等海关法规，海南离岛免税等特色业务，在海口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70条；在门户网站政

策解读栏目发布自主解读 17 篇次，发布异宠科普文章 16 篇次，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解读海南外贸数据 5 篇次。

（四）持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一是优化线上平台公开建设。坚持以门户网站、12360 微信公众号等为第一公开平台，推广应用离岛免税异常核销小程序，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便捷企业群众快速获取信息和办理业务。二是筑牢线下平台服务基础。用足现场公示栏、电子屏、查阅点、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用好企业座谈会、问卷调查、关长接待日等形式，搭建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开展送“服务包”活动，共为 200 多家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

（五）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水平。一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人民群众所需，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岛免税等新政策、新改革，将公开内容划分为政策法规类、执法监督类和规划计划类等三大项组织开展学习，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做到对外答复规范一致、准确到位。二是着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电话、政务公开邮箱的抽查检查，定期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0		
行政强制	4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8	0	0	0	0	0	8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1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1 年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均衡，部分隶属海关公开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力度仍有不足，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上述问题已在 2022 年采取明确措施完成整改：一是组织隶属海关对标《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梳理、细化、完善公开事项，确定公开渠道，编制隶属海关标准目录并实施动态更新。二是加强调研分析开展精准化公开，结合关区业务特点及企业类型，开展深入调研总结，就群众企业诉求有针对性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自贸港最新政策、离岛免税等政策推送。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新媒体政策解读不够“深入人心”，需要进一步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解读。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应对能力有待提高，部分隶属海关应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海口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年内，海口海关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